

**田家庵区法院
法在身边**

**送法进企
助发展
叩门问需
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陈媛媛)为了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工作要求,8月16日,田家庵区法院泉山法庭干警及第六党支部党员,深入淮南高新区多家企业,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倾听企业法治需求,提高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促发展。

走访中,法院干警与相关企业人员召开座谈会,真实准确了解企业现状,针对涉法涉诉风险、司法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深入交谈,主动针对企业发展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交流中,干警积极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就企业存在的困难进行探讨分析,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思路和方法,并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倡导企业在法治背景下增强法治经营意识等。

座谈后,在企业负责人的引领下,干警们参观了企业的党建活动区域和廉政文化展厅,并展开了积极热烈的研讨,促进了机关党建与企业党建工作的良性互动。

接下来,田家庵区法院将进一步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党建工作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下沉一线解决问题。通过问需于企、送法于企,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引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经营意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政策快递”送上门
让“政策找企业”**

本报讯(记者 李严)8月18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经信局了解到,今年,该局创新开展“政策快递”服务,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切实打通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据介绍,今年以来,市经信局共兑现市财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免申即享类)项目资金1238万元。向上争取到位两批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项目资金2383.4万元。争取工信部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重点“小巨人”奖补等国家级资金850.92万元。做到对企业需要的政策宣传到位、对企业实用的政策落实到位、对企业享受的政策兑现到位。

市经信局编制政策快递宣传手册,对经信领域

支持制造业发展有关政策进行梳理,涉及项目资金类、企业培育类、试点示范类、创新支持类四类政策共65条,编印《政策清单》宣传手册并及时更新调整。

市经信局打造政策快递服务平台,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要素全链保障,每月举办“三个一场”,即:举办一场企业家大讲堂,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举办一场制造业政银企对接会,搭建融资畅通平台;举办一场产销对接会,搭建产销供需平台。结合“千名干部入企业服务”,打好政策宣传“组合拳”。

据了解,自5月中旬开展“政策快递服务”工作以来,市经信局共服务企业390家,发放政策清单400余份。

**厚植企业发展沃土
推动高企提质扩量增效**

本报讯(记者 李严)8月18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科技局了解到,2022年以来,市科技局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采取线下与线上结合开展培育等办法,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截至2022年底,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52家,同比增长26.6%,申报总量和通过总量均创历史新高。2023年向省认定办推荐第一批申报高企企业84家,通过70家,通过率83.3%。

据介绍,下一步,市科技局将开展以下工作聚焦“深化二产‘提质扩量增效’”,继续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市、县科技部门积极与经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投资促进部门等对接,摸排掌握科技型企业存量与招商引资企业增量,充实完善2023—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动态培育库,县区、园区、市科技部门自下而

上建立帮扶跟踪“台账”,跟踪辅导、重点培育。

市科技局广泛宣传高企申报认定政策,详细解读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涉及的国家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比以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研发组织管理等具体标准要求。此外,市科技局还同时宣传把企业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应享受的政策,尤其是今年初市政府出台四类企业倍增计划的支持政策宣传到位,激发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

据了解,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通知》要求,市、县区园区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将在培训、调研、审核等环节密切配合,为申报高企企业做好服务,提高申报成功率。



非法经营成品油? 严打!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8月21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淮南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获悉,从8月5日起,在全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成员单位分别开展执法行动,对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此次专项行动将以国道、城乡接合部、农村加油站和消费者投诉较多的加油站为重点区域,依法整治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的违法行为;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未取得营业执

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非法使用流动加油车(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和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分为工作部署、全面排查、集中整治、督查整改和巩固总结五个阶段。对通过摸排、日常监管和督察发现的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和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发现一个、打击一个、清除一个,实现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全面清除,非法油品来源全面切断,油品质量全面提升,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